

第三章 水利組織事權之建構模式

環觀世界各國之水利組織架構模式，大致可分為：(一)一元化；(二)多元化二種模式。而各種模式之特性與各國建構例子乃說明如后。

第一節 一元化模式

壹、模式之定義：

所謂「模式」，是指符合事物生存運行的內在規律，具有正確的發展導向和行為要求的統一式樣、運行機制、管理體制、解決方案的綜合。而所謂的「一元化模式」，係指水利機關的人事、及行政管理，從上至下採一致性的管理；即採一條鞭式的管理。

貳、模式建構之例子

綜觀現行世界各國水利組織及其水利法之架構，僅有中國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水利組織事權其架構符合一元化之模式，其建構相關法規敘述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以下簡稱「水法」)包括總則、開發利用、水、水域和水工程 (即廣義的水利工程) 的保護、用水管理、防汛與抗洪、法律責任、附則，共七章五十三條。「水法」是調整陸地水資源開發、利用、保護和防治水害等方面的法律，有關海水事項則另有法律規定。

一、總則

本章規定，水資源屬於國家所有，即全民所有；開發利用水資源和防治水害，應當全面規劃，統籌兼顧，綜合利用，講求效益，發揮水資源的多種功能；國家保護水資源，防治水污染，防治水土流失，保護生態環境；國家實行計畫用水，厲行節約用水。

二、開發利用

本章規定，開發利用水資源必須進行綜合科學考察、調查評價

和統一規劃，規劃分為綜合規劃與專業規劃兩類。「水法」還規定了規劃的制定和審批程序。開發利用水資源要保護生態環境，兼顧防洪、治澇、灌溉、排水、城市和工業供水、水運、水力發電、漁業、防治水土流失等方面的需要。興建水工程，必須遵守國家規定的基本建設程序和其他有關規定。凡涉及其他地區和行業利益的，建設單位應事先向其徵求意見，並按規定報送上級政府或者有關主管部門審批。

三、水、水域和水工程的保護

鑑於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已經有專項法規，本章對此只作了原則性的規定；對河道設障阻水、盲目圍墾、地下水超量開採、人為破壞水工程等問題分別作出了具體規定。

四、用水管理

本章規定，分級制訂水的長期供求計畫，在調蓄逕流和水量分配時，應當兼顧上下游和左右岸用水、航運、竹木流放、漁業和保護生態環境的需要；跨行政區域的水量分配方案，由上一級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徵求有關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見後制定。還規定實行取水許可制度，徵收水費和水資源費。對地區之間發生水事糾紛，規定了協商和行政處理程序。單位之間、個人之間、單位與個人之間發生水事糾紛，應當通過協商或調解解決。不能調解的，可請求縣以上地方政府或其授權單位處理，也可由當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訴。

五、防汛與抗洪

鑑於防汛的專項法規正在草擬，本章對此只原則規定各級人民政府應加強領導，採取措施，做好防汛抗洪工作，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參加防汛抗洪的義務。還對各級人民政府防汛指揮機構的職責和權利，防禦洪水方案的制定和實施，防洪河道和蓄滯洪區內的土地利用，上下游洩洪關係等方面，分別作了原則規定。

六、法律責任

本章規定，違反本法規定取水、截水、阻水、排水，給他人造成妨礙或者損失的，應當停止侵害，排除妨礙，賠償損失。此條文規定淵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主要適用於解決民事性質的事務。對違法行為除了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其停止違法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外，可以並處罰款。對於有關責任人員，還可以給於行政處分，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對毀壞水工程和有關設施者，在水工程保護範圍內進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動者，責令其停止不法行為，賠償損失，採取補救措施，可以並處罰款外，還分別給予治安處罰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執法部門的工作人員玩忽職守、濫用職權、銜私舞弊的，給予行政處分。對公共財產、國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損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七、附則

對國際河流或國境邊界河流涉外事項，作出了原則規定。還規定國務院可以依據本法制訂實施條例，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可以依據本法，制訂實施辦法。

1988 年 7 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利電力部」撤銷。水利方面的工作由新成立的「水利部」負責，其組織架構圖如圖 3-1，電力方面的工作由「能源部」負責。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還規定，國家對水資源實行統一管理與分級、分部門管理相結合的制度。國務院水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大陸水資源的統一管理工作。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國務院規定的職責分工，協同國務院水行政主管部門，負責有關的水資源管理工作。綜合上述可見中國大陸其水利事權係屬一元化之統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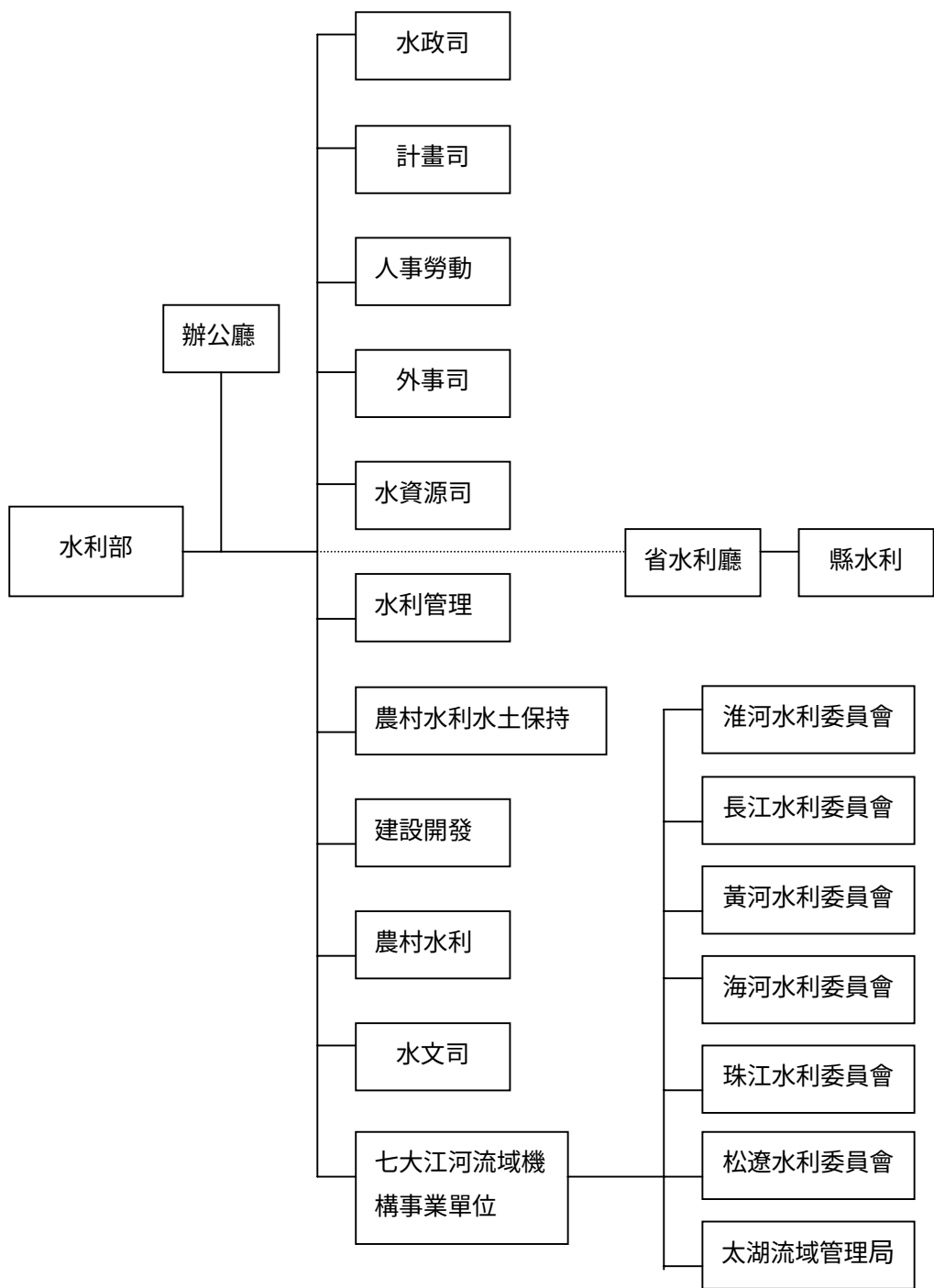


圖 3-1 中國大陸水利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徐享崑， 1999。 1-16 頁

第二節 多元化模式

壹、模式之定義

所謂多元化模式，即對行政事物的管理權分散在政府各部門中，亦即表示有主管權及督導權的業務主管部門很多：也可以謂「多頭馬車式」之管理。

貳、模式建構之例子

一、日本水資源機關組織架構

日本水資源環境與台灣者類似，水資源管理體系完備（詳圖 3-2）內閣首相為水資源最高決策首長，中央水資源主管機關為建設省，下設河川局、地方建設局、土木研究所及地理調查院，分別辦理水利行政，水資源開發與管理，河川管理，水害防護，治山防洪及海岸保護；水資源技術研究發展；以及基本資料調查與管理等。環境廳、厚生省、通商產業省及農林水產省則分別主管水質污染防治、公共給水、工業用水及農田水利等單目標事業相關事宜。

國土廳成立於 1974 年，國土廳下設水資源局與水資源開發審議委員會，前者負責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水資源部門計畫之規劃，後者由內閣首相遴選專家組成，審議重大水系水資源開發基本計畫。

建設省的河川局，負責全國一級河流和綜合利用工程的建設及管理。河川局下設水政、計畫、治水、開發。海岸、防害、水土保持等課。農林水產省的構造改善局，負責灌溉排水工程的規劃、施工和管理。通商產業省負責工業用水管理及政策制定，水力發電工程建設及管理等。厚生省環境衛生局負責城市供水。監督水道法實施等。

另設置財團法人單位協助政府機關辦理水資源相關工作，例如水資源開發公團，負責全國七大水系之多目標水資源開發、水

庫營運及水源管理等事宜。日本主要的水利財團法人機構有水資源開發公團、農田地開發公團、水電企業及電源開發公司、東京電力公司等九大公司。水資源開發公團成立於 1962 年，其任務是承擔利根川等 6 條重要河流的開發，受政府有關部門的指導和監督。

(一) 日本水資源組織建構相關法規

1、防洪法

防洪法為日本第 193 號法，1949 年頒布，1972 年修改後編為第 94 號法。主要內容如下：

(1) 洪水預報與洪水警報系統

防洪法規定了本系統和各有關單位的職責。氣象局負責提供天氣，陸地情況(不包括地震與火山活動)風暴潮、洪水預況並發出警報，告知群眾，還為防汛機構服務。同時通知建設大臣和有關道府縣知事，必要時與新聞機構合作，利用一切宣傳工具發布洪水預報、警報。凡流經二縣以上的河流，或洪水對國民經濟造成嚴重損失的河流，都要進行洪水預報。這些河流由建設大臣與運輸大臣聯合規定。地方政府接到洪水預報或警報後立即通知防汛指揮部，組織防汛搶險隊伍抗洪。

(2) 防洪組織

防洪法規定防洪主要由城市負責，其執行單位為城市協會和防洪協會，充分發揮市一級的自主權；其次由道、府、縣負責，每一個地方機構都應擬定本地區防洪規劃，給本轄區防汛單位以足夠的支持，發布抗洪命令和緊急時撤退命令。防洪法規定，地方政府和指定的防洪管理單位組成防洪委員會，研究上述防洪規劃和其他與防洪有關的重要項目。消防機構不僅防火還要防洪。

城市防洪力量由上述二協會和消防機構聯合組成。

此外，還對各級防洪組織的選舉產生、費用的分擔及補助、居民的防洪義務、防洪警戒區域、防洪通信及信號、優先通行與緊急通行證、潰堤通報及潰口後處置辦法以及賞罰條例等作了明確規定。

2、河川法

河川法為日本第 66 號法，日本國對河流進行管理的基本法律。該法於 1964 年頒布，並於 1970、1972、1978 及 1982 年 6 次進行修改。該法由總則，河流的管理，河流的有關費用，監督，河流審議會和都、道、府、縣的河流審議會，其他細則，罰則等 7 章 109 條組成。

河流屬公共財產；河流分級由政令公布，一級河流由建設大臣管理，二級河流由河流所在都、道、府、縣知事管理；建設省設河流審議會，委員由建設大臣任命，負責諮詢、調查、審議有關河流的重要事項；各級地方政權也設相應的河流審議會；建設大臣在確定工程實施基本計畫前，應先徵詢河流審議會的意見；郡、道、府、縣知事，可向境內引用河水者、占用河流水域者，徵收占用費或土石採挖費，作為其收入；河流管理者應建立河流資料檔案供查閱；遇洪潮緊急情況，河流管理者可使用附近土地，使用或徵用土石竹木等材料，調用運輸工具，處置障礙物，動員居民從事抗洪搶險活動，因此致殘或死亡的，給本人或遺屬以賠償；引用河水或占用河流水域內土地，採挖土石，興建或拆除建築物，都應取得審查；除有政令規定者外，竹木流放及可能妨礙水流行為的禁止、限制或實施，都要取得管理機關審查。

申請利用水資源，須將用戶姓名，利用目的通知已享有權利的有關用水戶，各有關用水戶可對將蒙受的損失進行申訴，只有在有關用水戶不反對，或該項水資源利用的公益顯著，或採取措施後能無礙有關用水戶時，建設大臣方可予以

通過；占用河水及興建或拆除建築物，應徵詢河流審議會意見，興建超過 15m 的水壩，應有維持行洪能力的設施，其運轉規則也需取得有關部門同意；河流管理者可指定河流附近一定範圍內為保護區，在保護區內改變土地利用、新建或改建建築物，都要取得有關部門的審核；一級河流管理費用由國家負擔，二級河流由河流所在都、道、府、縣負擔；河流管理者對河川法的實施進行監督，對違犯本法行為，可依法起訴。

二、美國水資源機關組織體系

美國土地面積大，以密西西比 (Mississippi) 河為界，東部地區降雨量多，水資源較豐富，西部各州除海岸地區外，降雨較少，東、西部各州水資源管理體制不同；又由於美國政府屬聯邦體制，聯邦政府對水資源管理的權責基本上保來自憲法中有關水運、州際貿易及劃屬聯邦管轄土地等規定，掌理有關水資源事務，而大部分水資源管理工作例如：地下水與水權分配管理等均屬州政府主管。大體而言，美國水資源機關之分工依據下列三項原則：

- 1、聯邦政府主管全國水資源規劃與管理有關法規、制度之訂定，與全國水質污染防治工作之規劃、法規、財源、技術發展、執行及監督等事宜。
- 2、水資源發展計畫依權責分由聯邦、聯邦一州，州際、州及地方等政府機構辦理，從事不同層次水資源計畫之規劃、協調及執行等事宜。
- 3、私人用水之分配管理、水權許可及地下水管理等工作則由州政府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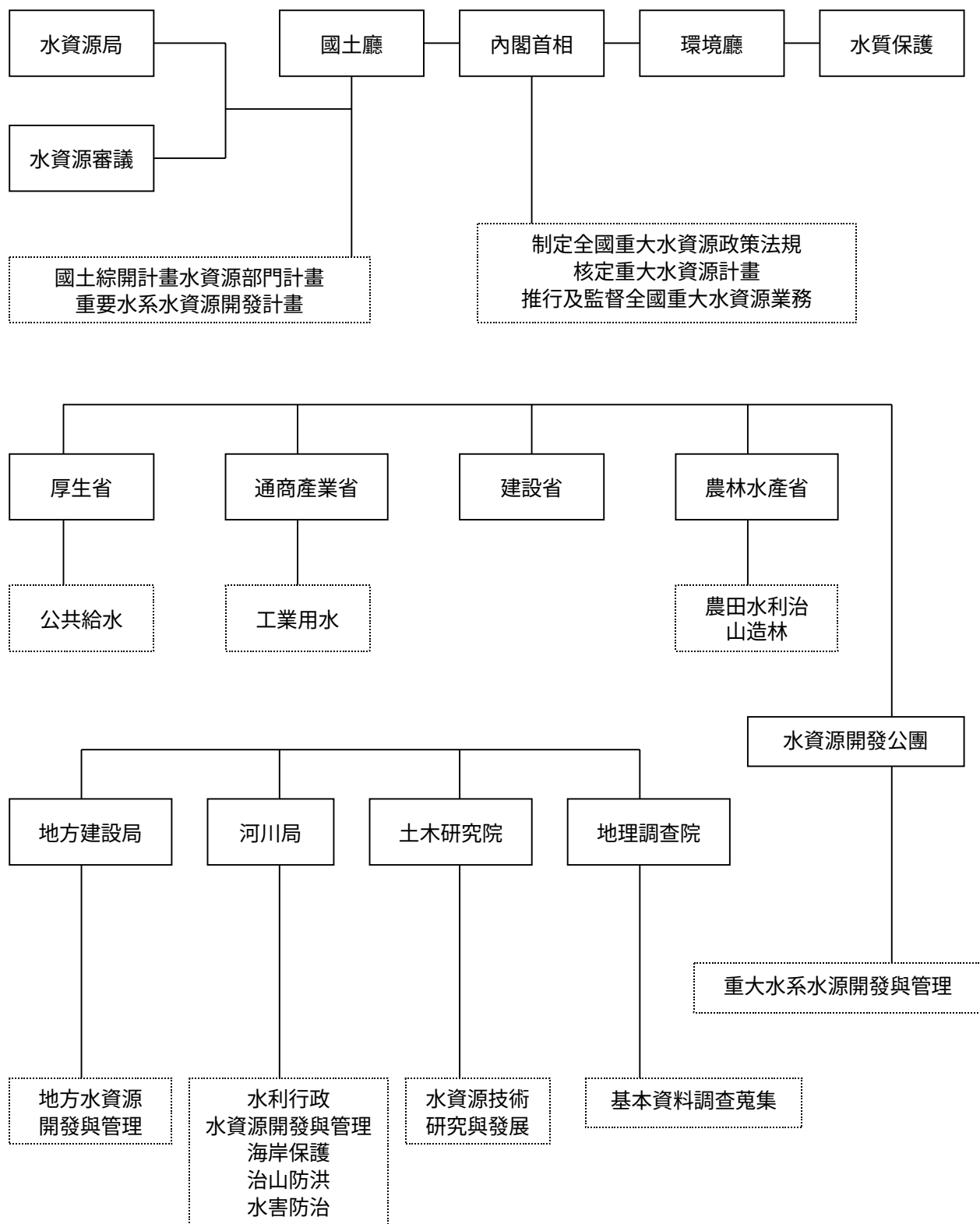


圖 3-2 日本水資源機關分工體系

註：機關下虛線框之文字代表機關之執掌

資料來源：徐享崑， 1999。1-39 頁

聯邦水資源機關體系複雜，如圖 3-3 所示，較重要主管機關之分工如下：

- 1、內政部墾務局 (U.S. Bureau of Reclamation)：主管西部 17 州之農地開墾、灌溉、水力發電及區域性水源開發計畫等事務。
- 2、內政部地質調查所 (U.S. Geological Survey)：蒐集分析及列印全國地理資訊、地表與地下水資源基本資料。
- 3、農業部水土保持局 (Soil Conservation Service)：辦理集水區水土保持、流域保育及農業水源等工作。
- 4、國防部陸軍工程師團 (U.S. Army Corps of Engineers)：主管東部地區水路航運、防洪、水力發電、港灣、海岸保護及水源開發等事宜。
- 5、環境保護署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主管地面與地下水體水質污染防治。
- 6、田納西流域管理局 (Tennessee Valley Authority)：理田納西流域防洪、水源開發、水力發電及集水區水土保持等工作，促進區域經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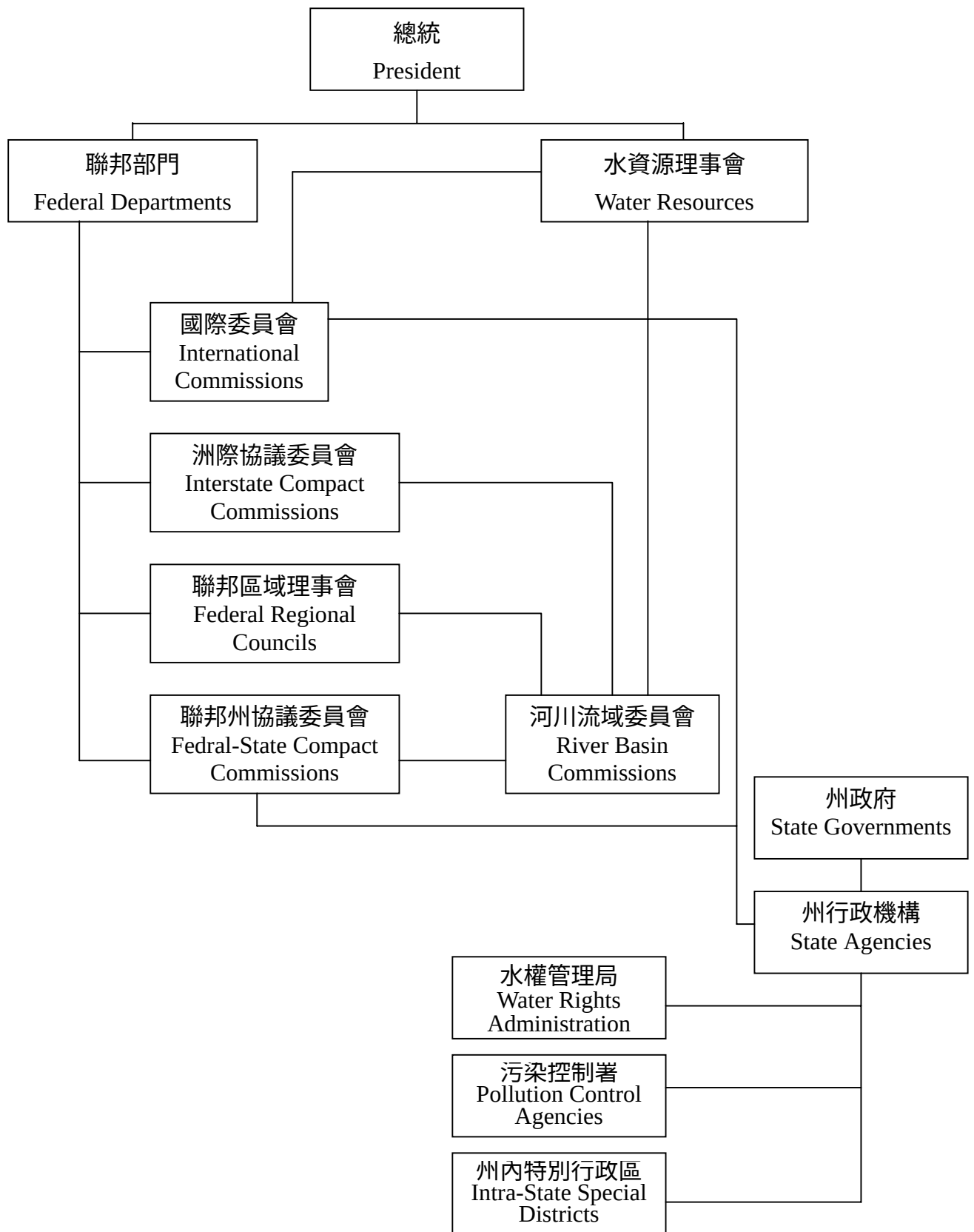


圖 3-3 美國水資源管理組織圖

資料來源：徐享崑，1999。1-23 頁

其他與水資源有關聯邦政府機構尚有：

1、內政部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 (1) 水資源研發室 (Office of Water Research & Technology)：水資源問題研究。
- (2) 土地管理局 (Bureau of Land Management)：土地利用管理。
- (3) 漁獵活動局 (Bureau of Sport Fisheries & Wild Life)：水域保護。
- (4) 國家公園局 (National Park Service)：國家公園管理。
- (5) 戶外遊憩局 (Bureau of Outdoor Recreation)：戶外遊憩管理。

2、住屋及都市發展洪災保險部 (Department of Housing & urban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of Flood Insurance)：洪災保險事宜。

3、商業部 (Department of Commerce)

- (1) 國家海洋及大氣管理局 (National Ocean & Atmosphere Administration)：海象與天象預測等單位。
- (2) 國家氣象局 (National Weather Service)：氣象服務。
- (3) 洪水預報局 (Flood Forecasting Service)：洪水預測。
- (4) 環境品質理事會 (Council on Environmental Quality)：環境品質課題諮詢。
- (5) 聯邦能源調整委員會 (Federal Energy Regulatory Commission)：水力發電許可。
- (6) 聯邦緊急管理署 (Federal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洪災緊急處理事宜。

聯邦水資源機構體系中，設有水資源審議會 (Water Resources Council)，為總統與各部門對水資源事務的顧問諮詢單位，委員由中央有關部門首長擔任，內政部長為當然主席，其主要任務如下：

- 1、定期評估各水資源管理區之水資源供需情況。
- 2、長期研究區域、流域性計畫是否符合國家需要，及行政的、法律的工具是否足以協調水資源政策與計畫之執行。
- 3、審議聯邦水資源政策與計畫，提供建議。
- 4、協調有關機關，建立各項規範、標準或準則，經總統核定後，作聯邦

參與之區域與流域性整體水資源計畫之規劃，以及評估聯邦補助經費之水資源計畫之依據。

5、審核各重要河川流域委員會(River Basin Commission) 提報水資源計畫，作總統決策之幕僚工作。

此外，聯邦尚設有國際委員會、州際與聯邦一州合約委員會、及聯邦區域委員會等單位，協調處理各級政府有關水資源事務。

全美現有二十個河川流域分區，其中西北太平洋區(Pacific North-west)、密蘇里(Missouri)、俄亥俄(Ohio)、上密蘇里(Upper Mississippi)、大湖區(Great Lakes)及新英格蘭(New England) 已成立河川流域委員會(River Basin Commission)，其主要工作包括：

- 1、協調聯邦、州及地方政府間之水與有關土地資源計畫。
- 2、研擬協調水資源整體發展計畫，評選最佳水資源方案。
- 3、建議長期水資源基本資料蒐集、分析之優先次序。
- 4、建議有關機關執行水資源事務之可行對策。

州政府水資源主管機關常劃歸水資源部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或環境及自然資源部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 Natural Resources)，主管水之分配、水權許可及水質污染防治等事宜，其下設水資源分區管理單位 (Intra-State Special Districts)，執行特定水資源管理工作。

(一) 美國陸軍工程師團(United States Army Corps of Engineers)

美國陸軍工程師團，其前身為西點軍校工程班，後經國會授權負責民用土木工程建設，業務範圍不斷擴大。1824 年開始負擔全國河道整治及港口建設，1936 年起負責防洪工程的建設，以後又管理內河航運規劃並結合開發水電，1979 年起承擔全國水壩安全檢查。陸軍工程師團主要負責水利工程的規劃、設計、施工管理及運用維護，不直接負責施工任務。

陸軍工程師團有僱員 4 萬餘人，下設 11 個分局，分局以下設有若干分區。有 5 個科研機構：水道試驗站、工程測量研究室、寒冷地區研究及工程試驗室、施工工程研究所以及海岸工程研究

中心。美國陸軍工程兵團水道試驗站是最大的科研機構，成立於 1929 年，設在維克斯堡 (Vicksburg)，僱員約 1500 人。主要任務是負責工程師團和聯邦及地方機構的軍事和民用項目的規劃、研究和工程調查；負責國防部情報中心有關機場跑道、混凝土技術、水利工程、海岸工程、土壤力學方面的研究工作。

水道試驗站占地 2,772 萬平方公尺，有 5 個試驗室：1. 水力學試驗室，研究水工結構、水道、河口及水力分析；2. 岩石力學試驗室，研究土壤力學、工程地質與岩石力學、地震和地球物理、機場跑道；3. 結構試驗室，研究爆炸效應、地質力學、結構力學、混凝土技術；4. 環境保護試驗室，研究環境資源、環境工程、環境系統模擬；5. 海岸工程研究中心試驗室，研究海岸工程、波浪動力學。該站僱用非軍職人員 1,500 多人，由 20 多名現役軍人擔任部分項目的負責人。水道試驗站每年約為 120 多個單位（包括工程兵團內部）進行 1,500 多個項目的研究，研究經費由提出項目和任務的單位提供，研究經費近 1 億美元。

陸軍工程師團完成了大量水利工程。據 1980 年統計，開闢和整治內河與沿海水道 4 萬餘平方公里，水壩 300 餘座，水電站 90 餘座，水力發電容量近 2,000 萬千瓦。

（二）美國內政部墾務局

美國聯邦政府的主要水利機構之一，屬內政部管轄，1902 年建立。1979 年改名為水和動力資源局 (Water and Power Resources Service)，1983 年恢復原名稱。墾務局的任務是負責美國西部乾旱半乾旱地區 17 個州的水資源開發和保護，負責水資源工程的勘測、規劃、設計、施工和管理。

墾務局在局長下設四名副局長；分別主管工程和研究、規劃和運行、壩和結構安全及行政管理。墾務局本部設在華盛頓，其下屬機構以及工程和研究中心均設在丹佛 (Denver) 市。墾務局在西部 17 州設西北太平洋區、中太平洋區、上科羅拉多區、下科羅拉多區、西南區、上密蘇裡區及下密蘇裡區 7 個業務區。

工程與研究中心負責墾務局三個方面的工作，分別由 3 位助理局長主持。1. 行政方面負責全局行政事務及計算機系統的管理，設有供應處、外事處、安全處和情報資料處；2. 規劃與運行方面負責全局有關規劃與運行工作的技術管理，設有規劃技術服務處、水工技術服務處、電力技術服務處和科羅拉多河水質辦公室；3. 工程與研究方面負責墾務局主要的勘測設計和科學研究工作，設有技術審查與管理服務辦公室、地質處、大壩安全處、機械電氣與廠房設計處、大壩與水道設計處、研究與試驗室服務處、施工處和氣象資料研究處。

工程與研究中心在高壩、大型水庫、大型輸水工程，其中包括壩高 221.4m、總庫容 367 億立方公尺的胡佛壩等著名工程建設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研究與試驗室服務處負責科學研究方面的工作，設有混凝土與結構、應用科學、水力學、土工、電力與儀表 5 個研究室，負責墾務局建設工程在規劃、勘測、設計、施工、運行管理方面的研究任務。

墾務局成立以來截止 1982 年，完成水利水電工程 220 餘處，管理水庫 342 座，總庫容 1,660 億立方公尺，抽水站 226 座，發展灌溉面積 7,200 萬畝，水電站 51 座，年發電量約 470 億仟瓦小時，並提供一些城市和工業用水。

(三) 田納西河流域管理局(Tennessee Valley Authority, TVA)

1933 年經美國國會立法成立，授權統一規劃、開發和保護田納西河流域內各種自然資源。田納西河為俄亥俄河支流，長 1,049 公里流域面積約 10.6 萬平方公里，包括田納西州大部分和相鄰 6 個州的一部分。

田納西河流域管理局管理機構是由 3 人組成的董事會。董事長由總統任命，董事會對總統和國會負責。下設總經理辦公室和農業及化學發展、電力、工程設計及施工、自然資源、社會發展、管理和衛生安全 7 個業務辦公室。全局包括規劃、設計、施工、

運行和科研等專業人員，共有僱員約 4,000 人。總部設在諾克斯維爾市。

田納西河流域經過 50 多年開發，主流上已興建 9 座水壩及船閘，全年通航，可通至北美五大湖和 20 多個州。主、支流上共興建有多目標水庫 31 座，總庫容達 280 多億立方公尺，使洪水得到控制。發電容量 300 多萬仟瓦。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又大規模建設火力發電及核電站，1983 年已建成美國最大的電力系統，總容量達 3219 萬仟瓦。此外，還從事化肥、農業、林業、漁業、煤炭開採、旅遊業、野生動物保護、城市規劃等方面的工作。1980 年流域內每人平均收入達 7,378 美元，比 1933 年增長 44 倍。1983 年田納西河流域管理局擁有總資產約 202 億美元。

美國水資源相關法規

（一）美國水資源規劃法規

水資源規劃法規是美國國會於 1965 年通過，曾於 1971 年進行修正，分為標題、政策說明、對現行法律的影響、水資源審議會、河川流域委員會、各州綜合規劃之財政補助和其它，共 7 個部分 26 節組成。

法規明訂促進水及其有關土地資源的開發利用和保護，在不影響各級政府在水資源開發及管理方面的權限、責任或權利，也不代替或修正州際間及州與聯邦間的有關協議，只對檢查區域或流域的綜合開發水資源規劃、評估國家水土資源規劃條款、以及依照本法規建立的機構有效。

水資源審議會成員包括內政部長、農業部長、陸軍部長、商務部長、住宅與城市發展部長、運輸部長、環境保護局長及聯邦能源管制委員會主席，理事會主席由總統任命。理事會的職責：每兩年對水資源供需關係作出評估；長期研究區域、流域性規劃及大範圍地區的需水計畫，協調水資源與有關土地資源的政策和聯邦有關機構的計畫，並向總統提出建議；參與區域或流域性綜

合規劃，協調聯邦水資源計畫和有關土地資源計畫的機關，建立各項規範、標準和準則。理事會審查各地區及河川流域水資源規劃，將意見和建議連同規劃一併交總統審查後送國會審議。

各河川流域委員會主席由總統任命，並在流域內有關州中選一名副主席。河川流域委員會的職責為協調聯邦與州、州與州、地方政府與非政府機構間的規劃；訂定或更新各級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的水資源開發和有關土地的規劃；收集分析基本資料，建議建設開發之時程；促進並進行水資源和土地資源問題的研究；負責向水資源審議會提交區域、流域性的水資源和有關土地資源開發的規劃或規劃要點，並請求審議。

法規授權水資源審議會對各州水資源綜合規劃工作予以財政補助，水資源審議會負責審議資金的分配原則和各州水資源工作計畫，以及有關的撥款。

（二）美國防洪法

美國根據防洪要求、洪災損失與防洪措施的發展情況，曾多次制定、修改防洪法規。1917~1977 年美國國會通過防洪法規 10 餘件，其類型有：防洪法、河流流域管理局法案、流域保護與防洪法、國家洪水保險法、綜合防洪計畫法等。

1、防洪法

內容包括在河流中規劃修建防洪工程，行政機構分工，經費分擔與河流綜合治理等。

- （1）1917 年防洪法。1912、1913、1916 年密西西比河連續發生嚴重洪水災害，美國國會通過第一部防洪法。通過密西西比河與薩克拉門託河的防洪工程，還授權美國陸軍工程兵團研究其他流域的防洪工程。
- （2）1928 年防洪法。提出對密西西比河進行綜合治理的原則，以防洪為主，充分注意航運，兼顧發電、灌溉、漁業等。

- (3) 1930 年國會通過佛羅裡達州奧基喬比湖附近區防颶風洪水規劃。
- (4) 1936 年防洪法。美國歷史上第一部綜合性防洪法。對於受益者分擔投資、行政機構分工協作問題有明確規定。成立總統辦事機構，對防洪法進行檢查協調，授權農業部長採用造林、水土保持及其他土地改良措施以減輕洪水。
- (5) 1938 年防洪法。對 1936 年立法中的投資分攤條款作了較大修改。對易受洪水淹沒的地區，實行疏散而不採用工程防洪等。
- (6) 1941 年防洪法。規定河道整治工程不受 1938 年投資分攤條款的限制，但保留了聯邦政府負責提供水庫工程投資的政策。
- (7) 1944 年防洪法。為協調與綜合開發河流的水資源制定立法依據。改變了單目標開發防洪工程的政策。
- (8) 1950 年防洪法。使全國河流得到綜合協調的開發。
- (9) 1958 年防洪法。通過工程師團與墾務局，關於充分考慮水庫工程的庫容對城市與工業用水的要求。
- (10) 1960 年防洪法。授權陸軍工程師團收集與發布有關洪泛區的洪災資料，並為地方政府提供防洪工程建議。

2、河川流域管理局法案

主要涉及田納西河、阿肯色河、白河、紅河等河川流域。1933 年田納西河流域管理局法案，給予該局擁有規劃、開發利用流域內各種資源的廣泛權力，其主要任務是最大限度地控制洪水。該局屬美國聯邦機構，主管機構是理事會。

3、流域保護與防洪法

- (1) 1849~1850 年通過沼澤地法。
- (2) 1879 年成立密西西比河委員會，該會 1980 年報告，對防洪與航運狀況進行改善，開展河道整治工程。

- (3) 1954 年國會授權農業部，協助地方制定流域面積小於 10 萬公頃的河流減少洪災的計畫，1956 年對 1954 年法案中施工費用規定作了修改，1965 年工程師團與水土保持局協議，修改其分工職責。

4、國家洪水保險法

1968 年國會通過「全國防洪保險法」，規定凡參加洪水保險的州，在易發生洪水的地區，必須採取可行措施開發利用土地；在制定洪泛區管理的綜合方案時，必須充分考慮新規定條款。1973 年「洪水災害防禦法」又提出洪水易淹區實施強制洪水保險政策。國會還通過 1956 年「聯邦洪水保險法」與 1977 年「洪水保險計畫修正案」等。

5、綜合防洪計畫法

1973 年制定。要點是採取防洪工程措施的同時，要重視非工程防洪措施。此外，還採取加重洪泛區居民的稅收，以控制洪泛區發展。

(三) 美國洪泛區管理

美國對河流兩岸的洪泛區實施以非工程措施為主，並與工程措施相結合的綜合管理的防洪策略，非工程措施泛指不包括工程措施在內的各種減少洪災損失的管理措施和技術措施，主要有洪泛區土地使用管理、防洪保險、洪水預警報及緊急措施、建築物防水、洪泛區宣傳與教育、貸款及徵稅政策等。

三、英國水資源機關組織

自 1945 年通過水法 (Water Act)後，英國水資源管理機構體系歷經多次演變，主要係為因應該國水資源重要課題之故變，現水資源機構(詳圖 3-4)已經精簡如下：

中央水資源主要機關包括環境部 (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威爾斯國務卿(Secretary of State for Wales)及農漁糧食部(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od)等三單位，分別主管:水質污染防治，公共給水，農田水利與防洪排水等事宜。

中央另設置國家水資源委員會(National Water Council)，成員包括全國 10 個區域水管理局(Regional Water Authority)首長，環境部長指定代表不多於 8 人，及農漁糧食部長指定代表不多於 2 人，主席則由環境部長指定，其主要功能包括：全國水資源政策、各部或區域水管理局有關共同課題均可諮詢該委員會意見。

區域水管理局(Regional Water Authority)負責地區水資源綜合經營管理事宜，係經長期研究而建議合併各地方水資源管理機構，以期在國家水資源政策指導下，配合區域性土地利用計畫，統籌管理水資源，促進水資源整體建設；該局仍採委員制，由環境部、農漁糧食部及地方政府所指定若干代表組成，但中央政府代表不得多於地方人士；其主要功能涵蓋水資源之合理分配利用、開發及保育、公共給水、下水道、廢污水處理、水污染防治、水域遊憩、水運、防洪排水以及漁業等。

此外，地方政府僅負責興建與運轉維護衛生下水道等設施，公共事業公司(Statutory Company)處理地方公共給水事業。另尚有若干單位與水資源工作有關，包括：

- 1、Central Water Planning Unit：中央政府水資源計畫之規劃。
- 2、Water Space Amenity Commission：有關水域生態、景觀及遊憩事宜。
- 3、The Data Collection Unit：蒐集刊印水資源基本資料。
- 4、The Water Research Center：政府資助之水資源研究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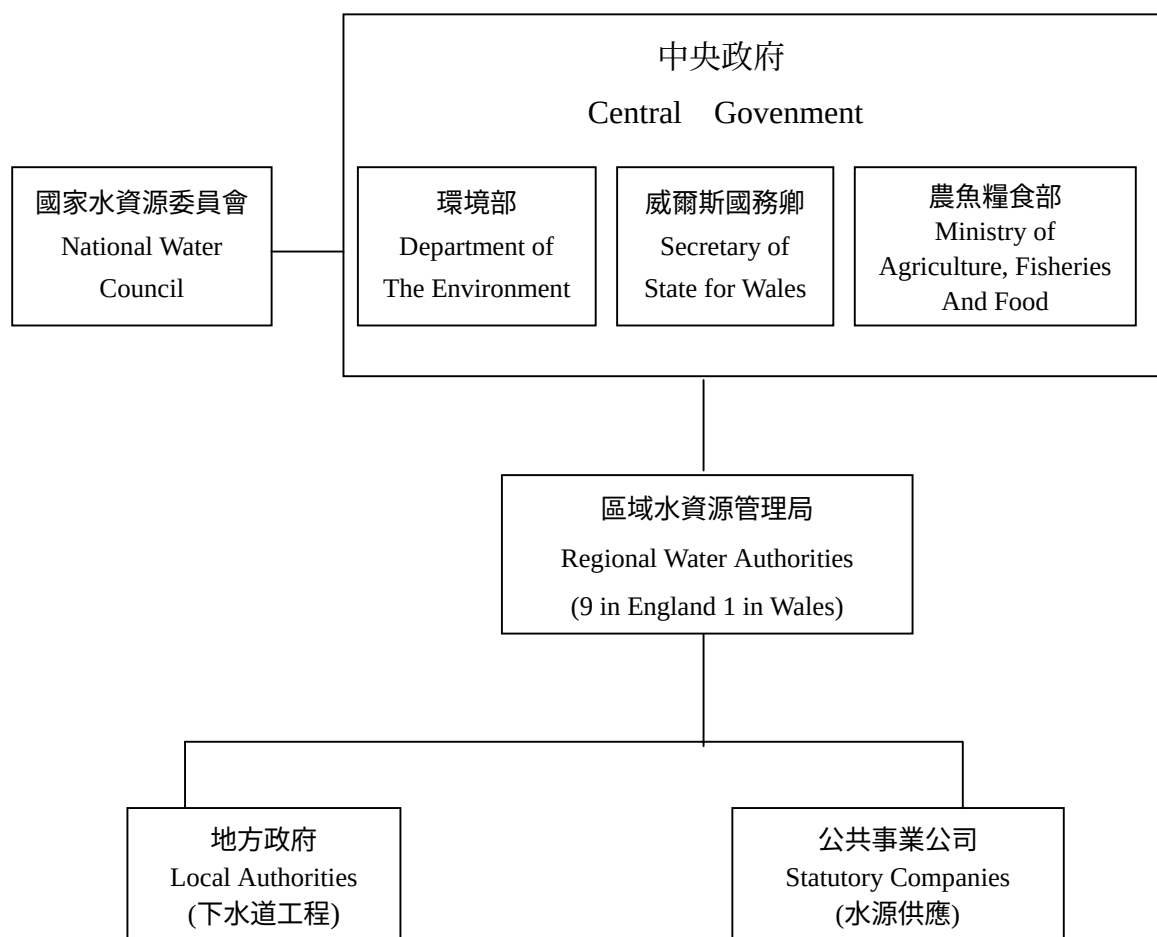


圖 3-4 英國水資源管理組織

資料來源：徐享崑，1999。1-43 頁

(一) 英國水資源機關相關法規

1、英國 1963 年水資源法

「英國 1963 年水資源法」(簡稱水資源法)於 1963 年頒布，共分 10 章 137 節及 14 個附錄，並授權住房及地方政府部大臣兼管英格蘭及威爾士的水資源。

水資源法規定，由住房及地方政府部大臣指定 8 名成員組成水資源委員會。水資源委員會設主席和副主席各 1 人，可以用王國政府名義行使職能。水資源委員會負責向各區域水管理局提出諮詢意見，以保護、擴大及重新分配水資源；負責收集並公布資料，評估英格蘭和威爾士地區水資源的供需現狀及供需預測。

區域水管理局是區域性的水管理機構，其職責為負責進行轄區的水資源調查及供需預測；對轄區地下水現狀及開發後對其它供水水源影響提出報告；負責轄區水源取水和蓄水的控制，並負責頒發許可證；對違法者執行相應的處罰條。此外，水資源法還賦予公民參與水資源管理的權力，如參與重大問題的協商、檢查申請書和許可證、參與地方調查會或公眾聽證會、提出申訴及獲得補償等權力。

2、英國 1975 年水庫安全法案

1975 年水庫安全法案是根據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組織專門討論提出的關於水庫安全的報告，經議會討論通過由環境部長簽署公布的。18 世紀末英國隨著工業的發展，陸續修建了不少水庫和引水渠道。1830 年後，供水工程逐漸增加。經 1852 年拜伯里(Bibury)壩失事及 1864 年戴勒戴克，1865 年議會的專門委員會認為，所有的大水庫設計和施工都應向政府提交報告，並由政府指定專人審查，並要求對於老化或危險的工程，應有專人進行檢查提出報告。1952 年又有 3 座小土壩失事，1930 年政府提出第一個水庫安全法案，經議會通過。

1930 年水庫安全法案（安全法規）主要條款有：1.所有者在法律上應對其水庫的保管在安全上負全部責任；2.凡是庫容大於

22,750 立方公尺的水庫都應遵守法案的條款；3.水庫的設計、施工以及對已完成水庫的檢查，都必須在法案指定的專門小組中工程師領導下進行；4.法令性檢查至少每 10 年進行一次；5.專門小組工程師對法令性證書和報告負完全責任；6.水庫施工報告必須包括圖紙、年度大事記和每週的水位及滲漏資料。

1975 年水庫安全法案主要內容為：1.縣委員會建立和保管本區水庫檔案(包括所有者和工程師提出的證件)，進行檢查及實施的補修計畫；2.由於水庫初次蓄水易發生事故，施工工程師應寫出證書認定該庫可安全蓄水，運行後 3 年施工工程師應對大壩安全提出切結證書(包括細部圖及地質詳圖)；3.檢查工程師應由有經驗的設計師承擔，完全獨立於所有者和設計者；4.對廢棄水庫的有關規定；5.法案規定水庫管理範圍為庫容 25,000 立方公尺以上，但不限壩高；6.專家任期 5 年；7.初步證書完成後，兩年以內即應重新進行檢查；8.報告和證書都由所有者和實施者編寫；9.所有者有義務提供補充報告；10.失事時所有者應承擔責任，按法案規定治罪。

綜合上述，比較日本、美國、英國之水利組織法規，雖然各有不同，其運作分工即屬多元模式。

第三節 二階段建構

我國水利行政的最高指導原則，為民國八十五年三月由行政院所核定的「現階段水資源政策綱領」。此綱領主要揭示未來我國水利機關層次之部級化，組織與功能之健全化，及事權整合化的方針，以配合國家整體的發展，應付日益增高之用水需求。

此綱領中第四章明確指出，我國水利機關再造以兩階段方式為之。第一階段之目標以提昇主管機關位階與強化水利相關事權之協調、聯繫為主，其所包含的具體再造措施為：在中央設立「經濟部水資源局」，在台灣省設立「台灣省水利處」，在行政院下設組成「水資源協調會報」，以加強多目標水利事業發展的協調與聯繫功能；在經濟部下成立「經濟部水資源審議委員會」，強化重大水資源計畫之評議與執行功能。目前第一階段的再造工程至八十七年底精省實施之前，大致上均已完成且告一段落。而

未來我國水利機關的再造，當以「現階段水資源政策綱領」中所宣示的第二階段設計為目標，亦即在行政院之下設立水利部或水利總署，以統籌河川整體整治與管理，且整合各標的用水主管機關權責。

未來水利部或水利總署的職掌，在中央層次上，應涵蓋用水事權整合、流域經營整合、生態整合的三大原則，在地方層次上，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組織調整及落實地方制度法可由水利部或水利總署以補助與協調方式，強化方式，強化各縣市政府的水利事權。

一、前行政院蕭院長萬長曾於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提示「要真正解決水利問題，必須就整個水資源、河川行水區、污染防治等相關問題徹底的檢討，採取一元化的管理，以集中事權，才能獲得一定成果」，遂請楊政務委員世緘及黃政務委員大洲邀集相關部會研商，經召開多次「水資源開發管理一元化」專案會議除認為台灣省政府已統籌水資源調配及河川流域整體規畫工作，自整合一年多以來成效良好外，亦獲致下列三點共識：

- (1) 台灣省水利處已整合自來水、農田水利會、工業等三大用水事業，對於水資源調配甚有助益，應予維持。
- (2) 台灣省水利處統籌辦理河川中下游整體規劃後，再將配合事項交由各有關單位執行，此項機制由水利單位統籌辦理及協調河川流域整體規劃工作，亦宜維持照辦。
- (3) 集水區管理為現階段最嚴重之問題，建議由一機關負責。現值政府再造之際，如中央各水利機關事權無法整合，實難以發揮水利事權協調統合、水資源調配之功能，又水災防患及水資源供需問題，必將成為國家經濟建設成長之瓶頸。

二、台灣省政府水利事權整合經驗

台灣省政府水利處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及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分二階段完成水利業務組織精減與整合工作。第一階段；整合建設廳第六科（20 人）及水利局（310 人）成立台灣省水利處（330 人）。第二階段；將水利處所屬 19 個機關，重新整合為 13 個機關，由原 1175 人精減為 1130 人。除原已監管之農田水利會外，亦將省自來水公司

納入監管，其整合方向與重點分述如下：

- (1) 河川治理與管理事權整合台灣地區河川原以主、次要及普通河川分類，計 129 條水系。目前已重新調整將跨縣市，具重要水資源及防洪需求迫切之河川列為省管河川（淡水河應屬跨省市之中央管河川，依行政院指示省轄部分由水利處比照省管河川代理及管理業務，作事權一元化之調整）。而省管及跨省市河川（淡水河、磺溪及林子溪）計 27 條，長度 3,984 公里，佔全省河川總長之 75%；流域面積約 314,16 平方公里，佔全省河川流域總面積之 87%，均應由省或中央辦理。整合後，不僅左右兩岸事權一致，且治理管理亦均歸同一機關辦理。

- (2) 水資源事權整合

台灣地區光復後完成之重要水庫計 42 座，總蓄水量達 23.3 億立方公尺，現階段用水需求量每年約 195 億立方公尺，預估民國 100 年將達 220 億立方公尺，其中以生活及工業用水量增加最大而目前規劃中或待興建之水庫尚有 18 座總蓄水量達 19.7 億立方公尺，未來水資源除加強保育外，必須開發與調配並重，省水資源事權原分屬建設廳、水利局、各水庫管理局、自來水公司及農田水利會等不同單位目前除以將水資源之開發、興建、營運管理等工作，整合統籌辦理外，亦將自來水公司及農田水利會一併納入監管，順利調配各項不同標的用水，達到水資源事權一元化目標。

- (3) 流域整體規劃之統合

水資源之開發、保育、利用及管理，與水土保持、森林經營、生態保育有相當程度之關係，故除須考量水資源開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完整性及效率性外，亦應統合水土保持、森林經營及生態保育工作相互配合執行。為落實流域整體規劃執行之理念，省府則增設「台灣省流域經理聯繫協調會報」，其主要功能包括河川流域經理整體計畫之聯繫協調及審議、整體工作經費籌措及分配之建議及整體工作之聯繫協調等重要工作。

三、精省作業—省水利組織調整經過

- (1) 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其中：第四條省政府與其所屬機關（構）或學校原執行職權業務，依其事務性質、地域範圍及興辦能力，除由省政府辦理外，其餘分別調整移轉中央相關機關或本省各縣（市）政府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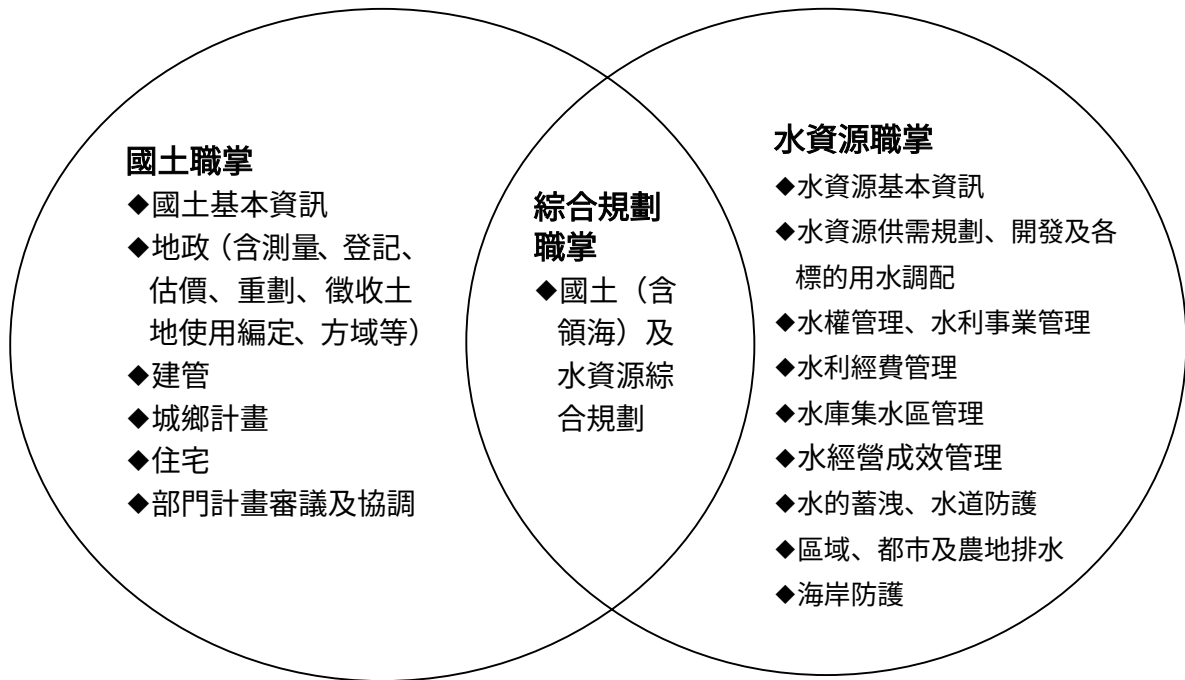
第四條第四項：原省政府所屬機關主管之水資源業務，基於整體考量不宜分隸者，在行政院組織法及相關法律完成修正前，應由行政院指定部會統籌承辦其水資源之相關業務，不受其他相關法令之限制。

- (2) 行政院於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召開「研商水資源相關業務分工相關事宜」會議，劉副院長對水利組織裁示之摘錄如下：有關精省後台灣省政府水利處組織調整問題，在行政院組織法及相關法案未完成修法前，將由院先依「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指定經濟部統籌承辦該處之相關業務，成立「經濟部水利處」，並由經濟部依上開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暫行組織規程報院核定。至於「經濟部水資源局」與「經濟部水利處」之業務分工，仍依目前之分工原則，調整重疊部分，相關細節請經濟部自行協調。省水利處改隸經濟部後所需配合調整之相關預算，請主計處一併協助解決。
- (3) 行政院依前開會議結論，於八十八年三月九日函請經濟部，統籌承辦原台灣省政府水利處之業務，並成立「經濟部水利處」，且應及擬定暫行組織規程於八十八年四月底報核。
- (4) 省水利處正依行政院及經濟部函示、商洽經濟部水資源局，進行未來業務分工及本處暫行組織規程之擬定等相關作業。

四、全國國土及水資源會議結論

行政院為國土及水資源規劃、管理相關組織與事權之調整，廣徵各方意見，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二十九日，召開「全國國土及

水資源會議」，邀請各界人士參與討論，就「永續之國土及水資源規劃」、「國土經營管理」、「水資源經營管理」及「國土及水資源組織再造」四大主題進行討論，並將結論作為組織法研修小組之參考。摘錄未來國土、水資源及其他相關職掌調整策略如下：



資料來源：1998 年全國國土及水資源會議資料 5-8 頁

策略一

- （一）國土與水資源之規劃、開發及管理分由不同部會掌理。
- （二）國土與水資源之綜合規劃工作乃獨立於各部會之外，另由其他機關辦理。

優點：

- （一）國土及水資源之綜合規劃超然獨立於各部會之外，得配合國家發展藍圖整體考量，決策能有效統整協調，引導部門計畫。
- （二）綜合規劃主導空間利用，兼顧環境保育與開發建設需求，有利資源永續經營。
- （三）國土及水資源開發、管理事權分別一元化。

缺點：

- (一) 國土及水資源綜合規劃與國土或水資源基本資訊分屬不同機關掌理，恐有礙規劃之進行。
- (二) 國土及水資源綜合規劃機制與土地分區使用管制或河川流域管理機制分立，規劃與管理較不易貫徹。
- (三) 水、土、林、海管理事權未能統一。

策略二

- (一) 國土與水資源之規劃、開發及管理均整合由同一機關辦理。
- (二) 林業、水土保持、自然保育及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另由其他機關辦理。



資料來源：1998 年全國國土及水資源會議資料 5-9 頁

優點：

- (一) 國土及水資源綜合規劃、開發與管理機制一元化。
- (二) 國土規劃主導空間利用，原地政、都市規劃與營建行政事權仍能

維持運作，並使國土開發更有效率。

缺點：

- (一) 水土與林業、水土保持等相關事權仍未整合。
- (二) 整合後涉及現有機關之調整及與相關法規之修改，作業費時。

策略三

- (一) 國土與水資源業務均整合由同一機關辦理。
- (二) 水、土、林三項業務整合由同一機關辦理。
- (三) 自然保育與國家公園管理另由其他機關辦理。



資料來源：1998 年全國國土及水資源會議資料 5-10 頁

優點：

水、土、林之規劃、開發、管理機制一元化。

缺點：

業務職掌龐大，現有機關變動過大，且整合不易。

綜合上述分析可知，對於政府再造將水利業務統合工作，若依照策略三之建議成立「水利部(水利總署)」之方式，將對（水、土、林）水利事權一元化之執行最為可行；此一部份的完成屬第二階段建構目標。

第四節 先進國水利組織之比較（美、英、日、中）

檢視我國現有水利組織及現況後，可以比較先進國之水利組織體制，依據溫理仁先生所撰「從世界各國水資源行政體系檢討我國水利管理組織及問題」一文提及；世界上一百七十一個國家及政治實體中，沒有設水利部的國家有 97 國（見表 3-1），設有水利部、農水部、水電部環境部或自然資源部之國家有 74 國。在沒有設水利部之國家，水利管理工作由各部會兼辦或分工合作，例如美國、法國、日本。

表 3－1 世界各國水利管理組織比較表

世界各國及政治實體中央政府有關水利管理都會統計表

中央政府水利管理機關	區域分類	國家及政治實體名稱
無水利部 (由部會兼辦或 分工合作)	歐洲 23 個 北美 1 個 亞太 22 個 亞西 4 個 中南美 26 個 非洲 21 個 計 97 個	Albania, Andorra, Angola, Antigua & Barbuda, Argentina, Austria, Bahamas, Barbados, Belgium, Benin, Bhutan, Bolivia, Brunei, Bulgaria, Bahrain, Burma, Burundi, Cameroon, Cape Verde, Chad, Chile, Colombia, Comoros, Congo, Costa Rica, Ivory Coast, Cuba, Denmark, Greenland, Dominica, Ecuador, El Salvador, Ethiopia, Fiji, Finland, France, Germany (west), Greece, Grenada, Guatemala, Guyana, Haiti, Iceland, Indonesia, Iran, Ireland, Italy, Jamaica, Japan, Kampuchea, South Korea, Liberia, Libya, Liechtenstein, Luxembourg, Malaysia, Maldives, Mongolia, Morocco, Nauru, Netherlands, New Zealand, Nicaragua, Norway, R. O. C., Panama, Papua New Guinea, Paraguay, Peru, Portugal, Rwanda, Saint Lucia, Saint Vincent & the Grenadines, San Marino, Sao Tome & Principe, Seychelles, Singapore, Transkei, Venda, Spain, Sri Lanka, Sweden, Sweden, Switzerland, Thailand, Togo, Trinidad & Tobago, Tunisia, Tuvalu, U.S.A., Uruguay, Vanuatu, Venezuela, Western Samoa, Yemen (south), Yugoslavia, Zaire
有水利部	歐洲 1 個 亞太 4 個 非洲 4 個 計 9 個	India, Kenya, Mozambique, Nepal, Romania, Senegal, Tanzania, Vietnam, Chinese Mainland
有農(水)部	歐洲 2 個 亞太 3 個 亞西 5 個 中南美 2 個 非洲 11 個 計 23 個	Algeria, Afghanistan, Bangladesh, Brazil, Czechoslovakia, Egypt, Equatorial Guinea, Gambia, Iraq, Israel, Laos, Madagascar, Mexico, Niger, Nigeria, Sierra Leone, Syria, Saudi Arabia, Venda, Ciskei, Sudan, USSR (舊蘇聯), Zambia
有水電(包括礦及 能源)部	歐洲 1 個 亞太 7 個 非洲 10 個 計 18 個	Botswana, Burkina Faso, Central Africa, Gabon, Kuwait, Lebanon, Lesotho, Malta, Mauritania, Oman, Pakistan, Qatar, Somalia, Bophuthatswana, Uganda, United Arab Emirates, Yemen (north), Zimbabwe
有環境(包括水利)部	歐洲 3 個 北美 1 個 南非 1 個 計 5 個	Germany (east), Hungary, U. K., Canada, South Africa
有自然資源部	歐洲 1 個 亞太 5 個 西亞 2 個 中南美 3 個 非洲 8 個 計 19 個	Australia, Belize, Cyprus, Ghana, Guinea, Guinea-Bissau, Honduras, Kiribati, North Korea, Malawi, Mali, Philippines, Poland, Saint Christopher & Nevis, Solomon Islands, Suriname, Swaziland, Tonga, Turkey

資料來源：The Europa Year Book, 1988-A World Survey, Vol, 102, London, 3148 pp.

註：1990 年西德與東德、北萊門與南萊門合併後情況不詳。

資料來源：溫禮仁，1993：4 頁

政治學者認為最好的政府應該要對整個國家保持足夠的控制，又要照顧到全國各地人民的種種需求。要做到第一點就必須集權，中央政府權力越大越容易控制體制；要做到第二點就必須分權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權力越大，政府與人民之間的關係就越密切（彭懷恩 1999：41）。要了解世界各國水利組織的結構和業務功能與管理上的特點，必須從其國家內部不同政府間的互動關係來探討。每個國家府際關係的運作發展，不論是各級政府間的垂直互動，或同一層級地方政府間的水平來往，都深受地方分權體制的影響，各國地方分權的體制類型主要有：聯邦制、單一制。

從世界各國水利行政機關組織的概況，可以了解水利機關的事權和組織架構，和其政府間的互動有著密切的關係，聯邦制的國家強調地方分權，水利行政機關組織皆屬分散式的管理，因害怕集權式的管理型態，水利業務很少是由一個統合性的行政機關統籌管理，聯邦制國家的地方政府，大體上有一個共同的傾向，就是它們在處理地方事務上，會享有充分的自主權和裁量權。政府的水利政策較能容許不同團體間彼此協調妥協，行政機關中常設委員會的設置，能協助表達民眾的需求和團體的利益，經由溝通與協調而達成某種共識，減少不必要的紛擾及抗爭，可達成機關的目標與功能。

單一制國家強調中央集權制，在水利行政機關組織屬於層級節制的管理，認為國家為一整體，應由中央整合統籌掌握，地方政府乃是中央為便利管理派出的機關，對於事務處理必須聽命於中央指揮。政府的水利政策的統一性，使中央與地方不會發生衝突，事權集中可使地方均衡發展政策順利推行，在行政效率和效能上能收迅速確實的功效。

就上述聯邦制、單一制（美國、英國、日本、中國）等國水利行政組織型態、職掌功能以及運作特色整理分析如下（表 3-2）

表 3－2：世界各主要國家水利管理單位比較表

面向 國家	組織型態	職掌功能	運作特色
美國	不論是聯邦或地方政府均涉及多元機關分散管理	內政部墾務局：漸由水利工程建設轉變為水資源涵養、廢水的重新利用、河床的管理與環境保護的提昇。 陸軍工程團：掌理境內河川、港口與水道的研發、設計、建造、操作、維修與防洪。 農業部自然資源保育處：保護土地上的自然資源。	落實以顧客為導向的原則，重視生態與環保、地質研究、治水防洪與水災危機的排除與管理，原始的水權屬於州，聯邦政府僅對跨州的水權擁有控制權，但常運用補助款促進地方政府合作。
英國	負責水資源管理的主要中央機關為環境部下所設的環境局，其他涉及水、土業務有關部會有農漁食物部、水事業務管理局等	環境局：整合管理有關水、空氣、土壤品質維護與保育。	積極推動民營化為基本方針的改革，並貫徹使用者付費之原則。重視生態、環境和整體河系的觀點。
日本	採分工合作的水資源體系，中央和省各有其水利機關職掌和業務範圍。	國土廳：負責水利行政機關為土地局及水資源部 環境廳：設有水質保全局負責水利環境生態工作。 建設省：設有河川局及都市局負責河川都市下水道工作。 通商省：設有立地公害局負責工業區各項水利行政業務。 厚生省：設有水道環境部負責自來水規劃及水質改善。 農田水產省：設有構造改善局、林野廳及水產廳負責農田、治山造林及漁業等工作。	區域性多目的水資源之規劃開發、利用及管理，成立財團法人的公團負責特定水系開發，政府角色在於管理和監督功能
中國大陸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水利部，統一管理全國水資源業務，其下設有十三個專司水利業務之內部機構。	規劃計劃司：國家水利發展策略、中長期計畫、流域開發。 國際合作司：水利對外技術合作與交流。 建設司：全國水利工程建設。 水電司：水利系統水電電氣化建設工作。 水文司：水文資訊建立、管理、調查評估。 水利管理司：負責全國河道、水庫、湖泊等水利工程。 農田水利司：主管全國農田水利、灌排等工作。 水土保持司：主管全國水土保持工作。	設立目標係按照國家行政管理體制的總體要求，統一管理全國水資源和河道、水庫及湖泊，主管全國防汛、抗旱、水土保持工作，本著精簡、統一、效能的原則。

資料來源：參考「台灣省水利處組織地位調整研究」（台灣省政府水利處，1998：20 頁）